

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114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3)	執行單位 (說明4)	預算來源 (說明5)	預算科目 (說明6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7)
彰化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
和美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
鹿港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
員林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
田中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
北斗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
二林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
溪湖地政事務所	無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事業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（公務預算）及政事型特種基金（城鄉發展建設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農業發展基金、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、公共藝術基金、環境污染防治基金）填至工作計畫；業權型基金（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、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、觀光溫泉基金、縣有財產開發管理基金、市地重劃基金、平均地權基金、各鄉鎮市(區)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）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